# 内部明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

曾昭传

盖章

等级:急

郑教明电〔2017〕378号

#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局直属各学校(单位),各民办学校,市属高校: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(2011—2020)》精神,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专业人才,促进全市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17年度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工作。现将人选推荐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(共13页)

#### 一、推荐指标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及有关学校(单位)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指标上报人选(见附件1)。

#### 二、选拔范围及对象

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和有关教育教学机构中从事教育 教学工作的教师。推荐的重点是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、 在全市具有一定影响的骨干教师。

#### 三、推荐条件

- 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具有思想解放、求实创新、拼搏奉献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- (二)学风朴实严谨,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较高的学术造诣, 其学术和教学水平在市内和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。
- (三)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,在学术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、促进作用,在教育教学改革中有所建树。
  - (四)教学、教研人员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。

## 四、推荐程序

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文件规定向所在单位申报,单位依据推荐条件和相关规定,在民主评议、群众推荐的基础上,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,将遴选出的申报者在本单位进行公示(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),经公示无异议后,

推荐人选材料报局编制人事处。

2017年申报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未通过的人员(通过人员已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),可志愿申报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,不占学校(单位)分配指标。

郑州市教育局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,全市教育系统将集中进行评选。

#### 五、推荐要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人选,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 进行复审,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各单位要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的领导,将此项工作与本单位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起来,所推荐的人选原则上已列入本 单位的人才培养计划,能体现本单位的人才技术优势和发展特色。

### 六、推荐材料

- (一)单位推荐报告1份。报告中注明联系人和电话。
- (二)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的考核材料 1 份。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及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对人选进行考核,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,盖单位公章。
- (三)推荐人选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原件由人选所在单位负责审核,经审查无误后,盖审核单位公章。
- (四)填妥并盖章的《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》(见附件 4,纸张规格: A3纸,双面打印)2份。
  - (五)推荐人选近五年内取得的业绩证明材料及各种获奖证

书复印件 1 份。另附清单 1 份(可下载,见附件 2-3),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。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,并在清单的"页码"一栏中标注。原件经审查无误后,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,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,否则不予受理。

(六)近五年内出版的论著封面、扉页、目录/论文发表刊物 封面、目录及论文第一页复印件 1 套。另附清单 1 份(可下载), 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。复印件逐页标上页码,并在清单的"页码" 一栏中标注。原件经审查无误后,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,并 加盖审核单位公章,否则不予受理。

(七)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情况汇总表 1 份(见附件5),电子版注明单位发至 834515826@qq.com。

(八)每个人选的材料单独装档案袋,袋上注明"2017年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"字样,并注明人选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上述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:2017年6月30日;报送地点为: 郑州市教育局编制人事处(425房间),逾期不报的单位,视为自 动放弃推荐资格。

- 附件: 1. 郑州市教育局 2017 年度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推荐 名额分配表
  - 2.论著、论文复印件清单
  - 3.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清单

- 4. 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候选人选情况登记表
- 5. 郑州市教育局学术技术带头人情况汇总表

2017年6月20日

(联系人:浮立光 联系电话:66962327)